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合作共建
“国际（宁波）能源动力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于近日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签署了《合作共建“国际（宁波）能源动力技术研究中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了更好的将闻雪友院士团队的技术和成果能够转化应用，把燃气轮机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高端技术应用到离心式空压机、真空泵、中小型燃气轮机等民用市场，做实做强，提升宁波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水平，特选我公司作为切入点，推动我国压缩机、燃气轮机技术高端装备产业化发展。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基于“互相协作，优势互补”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合作共建“国际（宁波）能源动力技术研发中心”（暂定名，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共建研发中心的范围与任务：

1、建设高水平能源动力理论与技术研发中心，围绕闻雪友院士在燃气轮机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权威，整合国内外相关的科研资源，凝聚压缩机、燃气轮机技术研究和应用领域造诣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源动力高端技术和应用研发中心。针对宁波及周边地区对能源动力装备的重大需求和技

术难点，开展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研制等，为我市高端制造领域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2、研发中心主要承担能源动力类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开发、重大产品研制等项目研究工作，主要领域包括：围绕离心式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离心式空气悬浮鼓风机、分子真空泵、中小型离心式空压机、中小型燃气轮机等方向。

3、以闻雪友院士为首席科学家，组建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甬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和精密铸造、压缩机、分布式能源生产应用关联机构构成的宁波市能源动力高端装备政产学研联盟建设，解决离心式压缩机、真空泵、中小型分布式能源用燃气轮机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应用瓶颈问题，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三）责任、义务及其他

1、鲍斯股份为研发中心提供所需的研发工作场地，及研发中心常规性项目管理和日常运营。

2、鲍斯股份提出技术需求，以项目形式委托研发中心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研发中心项目研发经费由鲍斯股份和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按一定比例投入，具体额度比例视项目及研发进展情况另行商议，经费开支接受双方共同监管。

3、研发中心实行联席会议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聘请闻雪友院士担任主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负责技术基础理论与开发，鲍斯股份依托现有工程技术研究院，负责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

4、双方依托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享有申报各类荣誉、奖励的权利。

5、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合作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并不会直接产生效益，但本次合作成立研发中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由于研发中心设立至投入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成本，研发成果转化亦存在时间周期、能否转化成功的风险，故短时间内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2、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共建“国际（宁波）能源动力技术研究中心”的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